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宗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鴻運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維揚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武維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